**2024数字医学技术及应用创新大赛数据安全保密须知**

参赛者参加2024数字医学技术及应用创新大赛-甲状腺B超静态及动态影像算法赛（下称“创新大赛算法赛”、“算法赛”、“创新大赛”），为保护参赛者在参赛期间获得的数据信息，请参赛者知悉并遵守大赛数据安全保密须知。

**第一条 算法赛数据信息的内容**

1、创新大赛主办方向参赛者披露或提供的全部信息（如竞赛过程中创新大赛主办方向参赛者直接提供的，或通过指定竞赛平台允许参赛团队使用的数据），以及参赛者因参加本次比赛从主办方处获得、知晓或交换所得的与主办方相关的信息和其他所有非第三方所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影像数据、技术资料、算法、源代码等；

（2）主办方从第三方处获得但应承担保密责任的数据、信息；

（3）任何其他机密或专有数据、信息；

（4）其他通常不为主办方以外的人所知晓、未在公共领域被正式公开的数据、信息；

（5）本须知虽未列明但依谨慎使用原则可以确定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数据、信息。

参赛者认可上述所有信息为创新大赛算法赛的数据信息，且该等信息对于创新大赛主办方具有重要作用和价值，如有泄露或不当利用将造成严重影响。参赛者有义务保护算法赛的数据信息安全，严格遵守本须知要求。

2、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议，数据信息中不包括：（a）不违反本须知而已为公众普遍知晓的信息；（b）一方在从对方接到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知但没有义务为其保密的信息；（c）自第三方获得而又无义务为之保密的信息。

3、创新大赛主办方无须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适用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以及并未对此做出一切明确表达的或暗含的陈述和担保。

1. **数据信息的使用**

大赛提供的数据包含与患者临床状况有关的信息。出于保护隐私的目的，所有直接识别个人的数据元素均已删除。参赛者有责任保护算法赛数据信息中个人的隐私权，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1. 参赛者保证不会发布或披露，并将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预防措施，禁止他人发布或披露任何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的信息。参赛者应有意识地保护算法赛数据信息，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受到侵害。
2. 参赛者保证不会发布或披露任何数量小于等于10的数据信息。以避免披露小样本数据导致的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
3. 参赛者保证按照创新大赛主办方指定要求在指定区域、平台内使用算法赛数据信息，未经相关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参赛者不得以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方式获取、使用数据信息，不得对算法赛数据信息进行效仿、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源代码及潜在信息。参赛者亦认可创新大赛主办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包括参赛者在竞赛平台上得出的研究成果）在参赛平台中均为不可复制、不可截图或录屏、不可下载的设置。
4. 如创新大赛主办方无法确认某些信息是否为数据信息，则参赛者亦应将此类信息作为数据信息进行保护。
5. 参赛者保证所有基于算法赛数据信息所开展的竞赛活动都是非盈利性的学术研究，严禁参赛者对该等信息进行出售、转让或用于任何商业活动。
6. 参赛者如果有发表论文、报告或出版物等非大赛相关的数据信息使用需求，需要创新大赛相关主办单位提交审查申请，获得书面同意后才能将数据用于新的目的（大赛联络邮箱： contact@shdmic.com）。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 创新大赛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主办单位对在本大赛中所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均享有合法权益。
2. 参赛者基于算法赛数据信息开发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算法、技术等）的使用仅限于本次参赛之目的，未经创新大赛相关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不可擅自将本次参赛的数据信息及基于数据信息开发的成果用于论文发表和其他研究。
3. 参赛者同意在获得创新大赛相关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后，基于算法赛数据信息的研究发表的期刊和会议等相关成果，需优先以瑞金医院为第一研究单位。后续其他论文如涉及使用本大赛所产生的结论、方法论等相关成果，需注明在瑞金医院的支持下取得。
4. 如瑞金医院有意取得参赛者在本次大赛中独立开发的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的成果，参赛者同意瑞金医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相关转让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参赛者应保证其利用算法赛数据信息开展比赛的所得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基于此等成果向创新大赛主办方及比赛相关关联公司提出索赔、诉讼等，参赛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6. 如参赛者与创新大赛相关主办单位基于本次大赛开展后续相关合作，与之合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另行约定。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参赛者对于算法赛数据信息的保密义务于创新大赛主办方提供数据信息之日起至其对外公开此等数据信息为止，不因本须知终止而终止。本须知所指之数据信息提供之日，为参赛者获得参赛资格之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数据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或披露，或参赛者有任何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参赛者应以各种形式协助创新大赛相关主办单位收回数据信息，制止数据信息安全被进一步侵害。
2. 参赛者同意，未经授权而进行数据信息的使用或披露将给创新大赛相关主办单位造成不能挽回的损失和重大的侵害。除所有法定的赔偿外，相关主办单位将有权基于合理的判断而对任何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禁止令或适当的救济。参赛者应就违约行为或强制性义务而对其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
3. 参赛者承诺：创新大赛主办方有权随时对参赛者是否存在违约进行审查，参赛者不可撤销的认可相关主办单位的违约审查结果及其提供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单位通过技术方式收集的证据等）；若参赛者违反本须知任何约定的，创新大赛主办方有权立即终止参赛者的参赛资格及其相关参赛权益，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

4、参赛者同意，相关主办单位疏于行使、怠于行使权利和/或基于本须知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补偿并不代表主办单位放弃此等权利或补偿，或对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和/或基于本须知或法律规定而获得补偿并不妨碍主办单位今后进一步行使权利或获得补偿，或采取其他行使权利或获得补偿的权利。

1. **其他**
2. 因本须知而产生或与本须知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瑞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须知自参赛者在线确认同意签署本须知之日起生效。

3、参赛者签署本须知即视同认可大赛的所有规则与声明（包括线上及线下）。